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86(86.10.14)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86(87.03.31)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87.10.13)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92.06.10)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94.10.04)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98.10.20)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0.03.22)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01.08)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0.03.16)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系內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本系一般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陸生。博、碩士班獎學金以鼓勵優良學生進入本系就讀為原則，故核給入學新生。優良學生之認定：包括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第一名及碩士班推薦甄試第一名。申請助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品德良好、服務熱心，由系主任依上述項目評定分數，依次錄取。
-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在校內外專職者。
 - (二)在校內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且同時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者。
 - (三)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 四、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每名貳萬伍仟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每名壹萬捌仟元為限。博、碩士班助學金分為：甲種助學金每月支領壹萬元、乙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伍仟元，惟當經費不足時，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金額。上下學期各發 4 個月，提早畢業者則發至畢業之當月止。入學成績特優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新生得一次同意核給一至四學期或一至六學期獎學金，惟申領期間之成績，需經由學術規劃委員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領。
- 五、本獎、助學金工作項目及申請時間如下：
 - (一)工作項目：協助系所行政業務、大學國文及本系必修課程之作業批改與相關教學工作等，以大學國文為優先。
 - (二)申請時間：開學後兩週內辦理。
- 六、申領獎助學金之學生若工作不力，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獎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研究生獎、助學金工作項目考核辦法另定之。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